我省今年暂不调整入学年龄

仍为8月31日前出生且年满六周岁

本报讯 4月6日,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7年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下称《通知》),对今年我省招生入学工作提出规范。《通知》明确,今年我省小学一年级学生入学年龄暂不调整,仍为8月31日前出生且年满六周岁。

暂时不考虑放开入学年龄限制

此前,教育部办公厅印发的文件中提出,就读小学一年级儿童的截止出生年月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法律规定和实际情况统筹确定,引发广泛关注。

《通知》明确,就读小学一年级儿童的截止出生年月仍按《关于印发〈广东省教育厅关于中小学生学籍管理的实施细则(施行)〉的通知》(粤教基【2014】24号)的有关要求执行。

省教育厅有关负责人表示,根据广泛调研、实际省情和慎重考虑,广东今年小学一年级学生入学年龄暂不调整,仍为8月31日前出生且年满六周岁的适龄儿童。

该负责人解释说,满六周岁的适龄儿童入读小学一年级,这是国际的普遍做法,也是符合儿童的身心发展规律的。如果匆忙调整入学年龄,适龄儿童人数波动会较大,所以暂时不考虑放开入学年龄限制。

初中可设实验班但不能办"重点班"

《通知》明确,根据课程改革需要确需在初中阶段举办实验班的,要严格控制规模,实验班学生选拔方式要科学公开公正,不得通过考试方式选拔学生,不得办成重点班或变相的重点班。

初中阶段为何允许设置实验班?省教育厅有关负责人表示,这是在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基础上,进一步鼓励义务教育学校探索课程改革,因材施教。

该负责人解释说,初中设置"实验班"并不是要办"重点班"。各地举办初中实验班的情况要上报省教育厅备案,教育厅将进行定期督查,督查各地的人才培养方式、课程设计等内容,确保创新人才培养模式。

(吴少敏)

深圳出租车"份子钱"有望减少

首轮意见征集完成

本报讯 沿用近30年之久的出租车牌照经营权通过拍卖出让、价高者得的做法或将被叫停。《关于暂时停止适用〈深圳经济特区出租小汽车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近日完成首轮网上公开意见征集,有望在今年上半年提请深圳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去年,国务院办公厅就出租车行业健康发展下发指导意见,其中提出,新增出租车经营权全部无偿使用。根据国务院文件精神和深圳实际,《议案》提出暂停适用"出租车营运牌照投放实行有偿使用、公开拍卖的方式"的条款。

深圳市交委工作人员表示,出租车经营权使用无偿化并不意味着取消司机的"份子钱",因为"份子钱"还包括企业的车辆管理费和折旧费等。业内人士认为,此举有望在未来减少"份子钱",并间接促使出租车费用下降。

《议案》还提出,暂停"出租车租费实行政府定价"条款的适用。这意味着,出租车的价格或将不再统一定价,使出租车能够赢得市场的主动权。

深圳市人大常委会相关负责人表示,出租车行业与市民生活息息相关,涉及利益面很广,这个领域的改革也十分审慎。对于《议案》深圳市人大常委会还将继续听取各方的意见和建议。 (李天军)

穗首次公布出租车"月考成绩"

55家出租汽车月度测评情况将定期公布

本报讯 近日,广州交通部门首次公布市内55家出租汽车企业服务质量月度测评情况,今后该"月考成绩"将定期公布。

目前广州市交通部门开展的出租汽车行业服务质量测评,包括服务投诉、服务督导、营运违章、交通违法、运力保障等几方面数据,对出租汽车企业经营行为、服务质量等几大要素进行考核。结果显示,白云、天湖、东方、省珠航、广骏、广发、江南、交通、八达、龙的等企业排名前十名,蚬富、明通、奇德、协成、东泰、庆星、海运、建兴、天成、云通等企业则位列倒数十名。此外,还同步公布了一批2月份违章投诉较多的出租车辆信息,东泰等多家出租车企业均有车辆"上了黑榜"。

广州市交通部门提醒,广大市民乘坐出租汽车时,如遇司机存在拒载、绕道等问题,应记下当班司机的服务资格证号和车牌号,及时拨打"96900"交通服务热线进行投诉。 (方俊)

城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首破5万元

广州人"挣"得少"花"得多

本报讯 近日,《2016年广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公布,统计数据显示,广州城市常住居民去年的人均可支配收入首次超过了5万元,比2015年增长9.0%。

截至去年底,广州常住人口1404.35万人,其中城镇人口比重为86.06%。2015年,广州城市(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是46734.60元,2016年这个数字增长至50940.70元,第一次超过5万元,若折算成每月平均额,约为4245元。

占比14%左右的广州农村常住居民,其2016年的人均可支配收入为21448.60元,比上年增长11.0%,平均到每月,约为1787元。

挣的变多了,花的呢?统计数据显示,广州全年城市常住居民家庭人均消费支出38398.20元,增长7.4%,2015年这个数字是35752.50元。

城市常住居民恩格尔系数为32.8%,即食品支出在消费支出中的占比是32.8%,低于全国城镇居民34.8%的平均水平。另外,城市常住居民消费支出中,教育文化娱乐支出所占比重为13.1%。

对比一线城市2016年的统计数据,北京、上海、广州(深圳数字还未公布)三城中,上海的城镇居民仍是"挣得最多""花得最多",广州城市(城镇)居民挣得比北京城镇居民少,但人均消费支出反超北京。

2016年,上海、北京的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是57692元、57275元,分别比广州的城镇常住居民高出6751元、6334元,若折算成月平均可支配收入,分别比广州高了约562元、527元。

从消费数据来看,三城情况有变。城镇居民中,上海的人均消费支出最高,分别比北京、广州高出1601元、1459元。农村居民中,广州的人均消费支出最高,分别比北京、上海高出266元、524元。

广州城镇居民2016年的人均消费支出是38398.20元,高出北京城镇居民142元,而在2015年,广州城镇居民"花"得比北京城镇居民要少,少了889元。 (南都)

东莞征集城市形象宣传口号

中选者可获奖1万元

本报讯 东莞面向全社会公开征集城市形象宣传口号,中选者可获奖励人民币10000元。中选口号将作为东莞城市形象宣传的主题口号,广泛用于宣传片、公益广告、宣传报道、主题活动等各种载体和场合。

4月6日,东莞市委宣传部、东莞市城市形象推广办公室发布《东莞城市形象宣传口号征集启事》。本次征集活动是在原来"东莞,每天绽放新精彩"城市宣传口号的基础上,组织开展的新一轮征集活动,将面向全社会广泛征集体现东莞城市精神和特色的宣传口号。

本次征集口号要求凸显东莞"制造"和"活力"等城市特质,体现东莞的城市精神和人文特色;能准确概括和反映东莞城市形象,具有较强的亲和力、感染力和吸引力,又能打动人心,让人耳目一新;口号还要求文字简练,特色鲜明,朗朗上口,易读易记,便于宣传和推广;明显区别于其它地方的相关口号,基调积极向上,无任何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每条口号字数在16个字以内。

征集阶段由4月7日开始至20日,接受社会各界投稿。参与者可通过发送电子邮件到邮箱dgslogan2017@126.com或者通过新媒体平台留言提交两种方式投稿。主办方将组织评审最终选出1条中选口号及10条入选口号,评选结果计划于5月上旬公布。设有中选奖1名、入选奖10名,可分别获得奖金人民币10000元、1000元。

(余宝珠)